

附：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填报单位：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标准 | 备注 |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 | | |
| 1 |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 | | 【规章】人社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号） | 法人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2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 【规章】《辽宁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发【2014】10号） | 自然人、法人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3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颁布） 第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辽档发〔2004〕24号） 第三条：企业职工档案是用人单位劳动、组织、人事部门在招聘、培训、考核 | | | | |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 20日 | 不收费 | |
| 4 |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 | |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号 2019年12月31日修订）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 5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 | | |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6 | 对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2006年12月29日颁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2010年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年4月28日颁布）【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8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3日颁布） | |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9 |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10 | 对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3日颁布） | |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11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 | | |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8年12月14日修订）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12 |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1日颁布） | | |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13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颁布） | |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14 | 对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 |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16 |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 |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2018年12月14日修订） |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17 | 对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 | |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18 | 对违反《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19 |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和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 |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颁布） | | 【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1997年5月20日颁布） 【规章】《辽宁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2000年6月27日颁布）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20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年12月16日颁布） | 【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2011年6月30日颁布） 【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9日颁布） | 自然人、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 21 |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9日颁布） | 自然人、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 22 |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 【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19日颁布）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 23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修订） |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 24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修订） | | 鉴定机构自然人 | 60个工作日 | | | |
| 25 | 对违反《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5月30日颁布）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26 | 对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 |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9月2日颁布）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 | |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9月2日颁布）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28 |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 |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 | 用人单位 | 60个工作日 | | |
| 29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2006年修正） | 用人单位 | | | |
| 30 |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主席令第73号，2012年12月28日） |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 | | | | 劳务派遣机构 | | | |
| 31 | 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2008年9月18日颁布） | | | 【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2014年1月24日颁布） | 用人单位 | | | |
| 32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 | | | | 用人单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 |
| 34 | 对职业介绍机构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2007】第70号） | | |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28号令） | | 职业介绍机构 | | | |
| 35 |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检查 | 行政检查 |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抚顺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 |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订）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 | | |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 | | | |
| 36 | 社会团体成立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 | | | 社会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
| 37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 | 社会组织 | 8日 | 不收费 | | |
| 38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 | 社会组织 | 8日 | 不收费 | | |
| 39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 | 社会组织 | 5日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4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 | | 社会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 41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 | | 社会组织 | 8日 | 不收费 | |
| 4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七条：民办非企 | | 社会组织 | 8日 | 不收费 | |
| 43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民办非 | | 社会组织 | 5日 | 不收费 | |
| 44 | 基金会成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 |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六、省民政厅（下放4项） 3、非公募基金 | 基金会 | 30日 | 不收费 | |
| 45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 |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六、省民政厅（下放4项） 3、非公募基金 | 基金会 | 8日 | 不收费 | |
| 46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 |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六、省民政厅（下放4项） 3、非公募基金 | 基金会 | 8日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47 |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 |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六、省民政厅（下放4项）3、非公募基金 | | 基金会 | 5日 | 不收费 | |
| 48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 | | | | 慈善组织 | 20日 | 不收费 | |
| 49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 | | | 宗教活动场所 | 8日 | 不收费 | |
| 50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 | | | 宗教活动场所 | 8日 | 不收费 | |
| 51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 | | | 宗教活动场所 | 8日 | 不收费 | |
| 52 | 慈善组织认定 | 行政确认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 | | | | 慈善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53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 行政给付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二、主要内容（一）</p> <p>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p> | | |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 | 10日 | 不收费 | |
| 54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p> <p>第二十四条：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p> | | | | 慈善组织 | 8日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55 |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 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p> | | | 社会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 56 |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 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p> | | | 社会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57 |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p>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p> <p>（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p> |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将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将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 | | 基金会 | 30日 | 不收费 | |
| 5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p> <p>（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p> | | | | 慈善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59 | 对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 【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进 | 慈善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 60 | 对违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 【规章】《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61号，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 | 慈善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 61 |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 | 社会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62 | 对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和对社会团体违法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 | | 社会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 63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p> | | <p>【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p> <p>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本办法的</p> | 社会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 64 | 对基金会年度检查 | 行政检查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p> | | <p>【规章】《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30号，2006年1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基金会年度检查，是指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p> <p>第三条 基金会、境外基</p> | 基金会 | 30日 | 不收费 | |
| 65 | 对慈善活动和对涉嫌违反慈善法的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民政局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p> | | | 慈善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66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益性公墓审批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p>【行政法规】《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1998年5月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94号发布) 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八条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一)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所在地县或市民政局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二)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所在地县或市民政局审批；(三)建设公墓(含骨灰塔、骨灰堂)。</p> | | | 自然人 | | | |
| 67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 行政许可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p>【行政法规】《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1998年5月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94号发布) 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八条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一)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所在地县或市民政局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二)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所在地县或市民政局审批；(三)建设公墓(含骨灰塔、骨灰堂)。</p> | | | 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68 | 火葬区域内死者的遗体不实行火化 | 行政强制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行政法规】《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 | 自然人 | | | | |
| 69 | 对擅自承办经营丧葬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地方性法规】《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8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1997年12月12日施行;根据2001年4月18日抚顺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的决定 | | | | 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对建立有偿服务性质的公墓、骨灰林、骨灰堂等殡仪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地方性法规】《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8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1997年12月12日施行;根据2001年4月18日抚顺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的决定 | | | 自然人 | | | |
| 71 | 对未经批准擅自承办遗体运送、存放、火化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地方性法规】《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8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1997年12月12日施行;根据2001年4月18日抚顺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的决定 | | | 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72 | 对户外搭灵棚、设灵堂、摆放花圈、办丧事使用、摆设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变相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和有扰民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地方性法规】《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8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1997年12月12日施行;根据2001年4月18日抚顺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的决定 | | | 自然人 | | | |
| 73 | 对火葬区域内擅自制作出售棺木、墓碑等土葬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制作出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和擅自制作出售花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地方性法规】《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8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1997年12月12日施行;根据2001年4月18日抚顺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的决定 | | | 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74 | 对转卖、传销墓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地方性法规】《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8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1997年12月12日施行;根据2001年4月18日抚顺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的决定》 | | | 自然人、公墓 | | | |
| 75 | 对殡仪服务人员失职造成骨灰丢失或错付,刁难丧户,向丧户索取钱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地方性法规】《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8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1997年12月12日施行;根据2001年4月18日抚顺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的决定》 | | | 殡仪馆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对擅自兴建公墓和其他骨灰存放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业经2015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9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和其他骨灰存放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 | | | 自然人 | | | |
| 77 | 对公益性公墓运营单位未设立免费区或者跨地域、超范围从事营销墓位等营利性活动，经营性公墓未按规定比例设置中低价位墓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业经2015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9月25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的墓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由县或者市物价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力的原则核定后，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公墓应当在民政部门指定的地域和范围内开展服务，不得跨地域和超范围从事营销墓位等营利性活动。 | | | 公墓 | | | |

| | | | | | | | | | | | | | |
|----|-------------------------------|------|--------|--------------|--|---|--|--|----|--|--|--|--|
| 78 | 对新建墓位占地面积超过标准和墓碑高度超过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业经2015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9月25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新建公墓的每个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墓碑连同底座的高度不得超过地面1.2米。公墓建造墓位和墓碑应当减少水泥、石材等难降解建筑材料的使用。鼓励采用节约资源的可替代新材料，提倡使用卧式墓碑和非白色碑体。禁止建 | | | 公墓 | | | | |
| 79 | 对公墓运营单位未将有关事项向用户公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业经2015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9月2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公墓运营单位应当在服务区显著位置公示有效的设立凭证和公墓性质、墓地使用年限、收费标准和依据及减免措施、服务地域、服务项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投诉方式等。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墓运营单位未将有关事项向用户公示的，由民政 | | | 公墓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对公墓运营单位向同一安葬者提供两个以上墓位、或者在安葬协议有效期内变更墓位，倒卖墓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业经2015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9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公墓运营单位应当向县民政部门申领由省民政部门统一编号监制的公墓墓位证，并将年度发放情况报其备案。公墓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安葬者与公墓墓位证发放 | | | 公墓 | | | |
| 81 | 对公墓绿化面积、祭祀焚烧场所焚烧和垃圾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抚顺县民政局 | 抚顺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业经2015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9月25日起施行。第十条 公墓的绿化覆盖面积应当不低于墓园 | | | 公墓 | | | |

填表人：于坪每

联系电话：57599709